

空运危险品 检控个案分享



民航處
2026年3月

內容

1. 2025 年完成审讯的检控个案摘要
2. 综合检控个案分享
 - A. 违反危险品分类、包装、标记及标签、在空运路单上须表明的字句及申报危险品的要求
 - B. 违反培训的要求
3.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责任



1. 2025 年完成审讯的检控个案摘要

在 2025 年，有数宗违反《危险品(航空托运)(安全)规例》* (香港法例第 384A 章) 的检控个案完成审讯程序，共有**八家货运代理公司**就其**违反**香港法例第 384A 章**认罪或被裁定有罪**，并被法院依法作出罚款的判决。

涉及事宜包括**违反**上述规例中，就**危险品分类、包装、标记及标签、在空运路单上须表明的字句、申报危险品及培训**方面，须遵从**国际民航组织的《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》**(以下简称“技术指令”)的相关要求。

*注:

《危险品(航空托运)(安全)规例》:
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384A!sc?INDEX_CS=N&xpid=ID_1438403137298_002

2. 综合检控个案分享

A. 违反危险品分类、包装、标记及标签、在空运路单上须表明的字句及申报危险品的要求

背景

- 空运路单显示货物为「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」 / 「Phone case flashlight plug essential oil not restricted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」
- 在空运货站开箱检查发现货物**怀疑含有其他未申报危险品**
- 货物包装**没有显示任何联合国编号**
- **没有贴上所有与有关危险品相符的标记及标签**

调查结果

- 货物含有**未经申报 / 错误申报的危险品**
- 包括**第 4.1 项危险品「UN1944 Matches, safety」 / 第 9 类危险品「UN3481 Lithium ion batteries packed with equipment」 / 第 9 类危险品「UN3480 Lithium ion batteries」**
- 未有分别遵从 PI455 / PI966 / PI965 的规定，才予以空运

2. 综合检控个案分享

A. 违反危险品分类、包装、标记及标签、在空运路单上须表明的字句及申报危险品的要求

被告的角色及违规行为

2 名被告：

- 负责亲身处理有关货物及其相关空运文件

3 名被告：

- 为其他货运代理公司向航空公司订舱
- 期间没有亲身处理有关货物

1 名被告：

- 负责为有关货物处理相关运输文件
- 期间没有亲身处理有关货物

- 所有被告均没有遵从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第 4(1)(b), (c), (d), (e) 及 (g) 条，按技术指令条文把有关货物内的危险品分类、包装、标记及标签、在空运路单上表明要求的字句及申报。



裁决

- 所有被告均被法院作出罚款的判决

2. 综合检控个案分享

B. 违反培训的要求

背景

- 空运路单 / 舱单资料显示货物是普通货物 / 没有包含电池
- 货物在**中转机场 / 目的地**被发现怀疑含有**未经申报的危险品**
- 包括**第3类危险品「UN3528 Machinery, Internal Combustion,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」 / 第9类危险品「UN3480 Lithium ion batteries」**
- 货物分别由两家香港的货运代理公司(即被告) 负责以空运方式托运

调查结果及被告的违规行为

- 负责处理有关货物的员工当时没有持有有效危险品培训证书
- **被告没有遵从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第 7B(1) 条，确保其员工按技术指令条文完成所要求的培训课程。**



裁决

- 两名被告均被法院作出罚款的判决。

3.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责任

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须确保所有危险品都已根据**国际民航组织的《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》**的要求**正确地分类、包装、标记、标签及填妥有关文件，才可以予空运。**

而付运人、货运代理人也必须确保其员工，不论是公司内部或外判的办公室或货仓员工，在履行相关职能和职责之前，**完成已获民航处批准及符合他们的职能的危险品培训课程。**